

郑州市财政局文件

郑财购〔2020〕7号

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0〕8号）以及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要求，郑州市作为河南省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试点。现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，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实施步骤

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“试点先行，分步实施”的原则。

（一）开展试点。从2020年7月1日起，郑州市市本级作为试点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对自2020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市直各预算单位要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